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54號

上訴人 馬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

代理人 邱德信

上訴人 王俊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林金蓮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5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9709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再者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

01 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
02 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03 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所為判決，提起第
05 三審上訴。而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593萬6544元【計算式：502萬2720元+121萬3824
07 元-30萬元=593萬6544元，參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】，
08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萬9709元。另上訴人亦未依規定提出委
09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爰依
10 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
11 院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1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15 法官 蔡建興
16 法官 李慧瑜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陳秀鳳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